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时期

为防止交叉感染

能不出门就不出门

可是需要办理社保业务怎么办？

温馨提示：尽量不要见面办！！！！

社保服务大厅是服务广大参保单位和参保人员的一线窗口场所，人流量较大，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区域。

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扩散，在疫情防控期间，请大家能网上办、能延后办的社保业务暂时不要选择现场办。



(扫一扫，关注“南充市社保局”)

04缴纳2019年职工养老保险费、2020年职工医疗保险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工行、农行、建行、天府银行、中国银行的手機APP等方式缴纳。

二、延缓办理事项

01 参保单位的参保人员、缴费工资、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截止时间由原定的2月25日延长到疫情解除后。

02 参保单位人员增减变化申报，在疫情解除前，由原来的每月1—5号集中申报改为每月25日前通过QQ号申报（QQ：390904949），待疫情解除后，补缴纸质申报资料。

三、暂停现场办理事项

01 非必要的权益查询业务。

02 非必要的业务咨询服务。

03 暂停办理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对未按时办理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退休人员，不暂停待遇发放，待疫情解除后，及时进行资格认证。

04 2020年2月、3月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人员，无需当月到窗口申请，请待疫情防控结束后再办理退休手续，我们将按规定补发您的养老金。

特别说明：2020年1月前(含1月)已提交退休申请并审核通过的人员，我们将按现有材料核定养老待遇并进行发放，参保人员无需现场缴纳社保费、领取待遇计发单和退休证。待疫情解除后，再到现场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重新计发待遇。

四、现场办理注意事项

01确实需要到窗口现场办理的，请通过网上预约和电话预约，待预约成功后，我局将及时通知您在指定时间、指定窗口办理。

02为了您及其他办事群众的身体健康，请您进入服务大厅时佩戴口罩并配合我们进行有效登记和体温测量。

03如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请您先行就医，急需办理业务的，可与我们电话联系相关事宜。

五、特殊工伤快速办理

对已参保并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业务咨询和预约电话